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284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代 理 人 李承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楊美雲、楊美玲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提出同法第4條第1項各款所列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未經提出前項證明文件者，苟受聲請之法院非原第一審法院時，無調閱卷宗之必要（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2項），應認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式有欠缺。且若執行名義有繼續執行紀錄表亦須提出，以明執行之受償情形；繼續執行紀錄表與執行名義不能分離，其正本應與執行名義一併提出，該表乃執行名義應具備之要件，未提出者，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不符必備程式及要件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固為得補正事項，惟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等強制執行，係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738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該債權憑證蓋有騎縫章及「本件繼續執行情形如附頁之繼續執行紀錄表」之戳記，足見於上開債權憑證核發後，債權人曾另據以再次聲請其他強制執程序。惟債權人本次未提出上開債權憑證附頁之繼續執行紀錄表，為執行名義不備，且致本院無從認定債權人受償之情形及其請求執行之範圍。因此，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21

01 日通知命債權人於文到5 日內提出繼續執行紀錄表正本到  
02 院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電子公文發文  
03 收文狀態資料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逾期迄未補  
04 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。從而，債權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  
05 予裁定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 
07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